

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 (第 358 章附屬法例)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 (第 370 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 年第 110 號) 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 16 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 (部分)

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

大埔泰亨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水污染管制 (排污設備) 規例》第 26 條引用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 第 15(1) 條發出一項命令，指令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：

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10 號 (部分)、第 18 號 A 分段 (部分)、第 18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25 號 D 分段 (部分)、第 25 號 E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25 號 I 分段 (部分)、第 25 號 J 分段 (部分)、第 25 號 K 分段第 1 小分段 (部分)、第 25 號 M 分段 (部分)、第 25 號 P 分段 (部分) [前稱地段第 25 號餘段 (部分)]、第 37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38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47 號 (部分)、第 48 號餘段 (部分) [前稱地段第 48 號 (部分)]、第 54 號 (部分)、第 55 號 (部分)、第 57 號 (部分)、第 453A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457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475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490 號餘段 (部分)、第 514 號 (部分)、第 515 號 (部分)、第 516 號 (部分) 及第 518 號 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上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，由 2014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 TPM5278b 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 2010 年 8 月 20 日及 2010 年 8 月 27 日發布的第 5262 號政府公告所述的計劃內，並經由 2011 年 10 月 14 日及 2011 年 10 月 21 日發布的第 6650 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及經由 2011 年 11 月 11 日及 2011 年 11 月 18 日發布的第 7462 號政府公告及 2013 年 7 月 5 日及 2013 年 7 月 12 日發布的第 3920 號政府公告內的勘誤作出修正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3) 條進一步指令，渠務署署長、其轄下承辦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持牌人及其他獲渠務署署長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在符合根據該條例第 15(5) 條需給予通知的規定下，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，為上述計劃所述的建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進入及再次進入，佔用或停留在上述土地及使用上述土地進行工程，包括挖掘、臨時交通改道、填土、修復及其他工程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278b 號圖則，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，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：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皇后大道中 99 號
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
大埔政府合署
大埔民政事務處
諮詢服務中心

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
大埔政府合署 1 樓
大埔地政處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本通知書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 15(2) 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 15(4) 條,上述權利於通知期屆滿後,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,以便進行上述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有權獲得補償的任何人士,可在設定上述權利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3 年 10 月 31 日

大埔地政專員李建毅